合　　同

甲方：嵩县第五人民医院（嵩县纸房镇卫生院）

乙方：通辽市胜得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乙方中标甲方生物反馈仪采购项目，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约定签订此合同，并共同信守下列条款：

一、项目名称及地点：

项目名称：嵩县第五人民医院（嵩县纸房镇卫生院）生物反馈仪采购项目

项目地点：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纸房镇石坡村

二、中标金额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伍拾伍万元整　（小写:550000.00 ¥元）

三、项目内容及配置清单：

品　名	规　格（mm）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　额(元)
生物反馈仪	FM-G100	1	550000	550000
合计				550000

四、质量标准：

达到乙方投标所列全部内容及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五、工期：

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货物到达现场安装调试完成，人员培训结束，甲方验收合格后给付中标价95%，计 522500.00元，剩余5%，一年内付清。

七：货物的运输

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输费用及运输途中货物损坏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售后服务：

一年内免费保修，终身维修，软件终身免费升级。

十、不可抗力：

甲、乙方中任何一方，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。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初步协商，并向主管部门报告。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，免予承担任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办法：

发生纠纷后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二、其他约定：

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，合同规定的内容双方必须全面履行，不得单方面修改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壹份。

3、合同有效期：自合同生效日始至本合同内容全面覆行止。

甲方：嵩县第五人民医院
（嵩县纸房镇卫生院）

乙方：通辽市胜得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甲方代表人：王瑞

乙方代表人：

2025 年 12 月 22 日